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益河委〔2021〕2号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益阳市河长制湖长制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结合湖南省河长制湖长制 2021 年工作要点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在征求各成员单位及区县（市）意见基础上，制定了《益阳市河长制湖长制 2021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 2021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建党一百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河长制湖长制全面见效的关键之年，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和视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省委、市委“三高四新”战略和水安全战略，以推动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有实”“有力”“有效”“有序”为主线，不断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体系，进一步夯实河湖管护基础，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推进资江流域、洞庭湖流域系统联治，加强宣传教育，持续加大河湖管护和治理力度，推进河湖面貌持续好转，保障河湖生态安全，以优异成绩向建党一百年献礼。

一、纵深推进“资江、洞庭湖”系统治理

1.持续推进“资江、洞庭湖”流域联动。推进资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河湖连通、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强化水源涵养与治理，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强化推进“资江、洞庭湖”系统治理，推进资江治污治岸治渔、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和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等工作，加快构建“安全流畅、生态优美、人水和谐”的河湖生态体系，打造水美、岸美、产业美、环境美的河湖岸线。（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河长办）牵头，其它市河长制委员会成员

单位参与，各区县（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县（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落实，不再列出）

2.加强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及其他不达标水体整治。

以大通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持续开展重点片区治理。贯彻落实省第6号总河长令要求，按照《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年）》，制定《2021年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实施《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截污活水）方案》工程内容，开展大通湖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抓好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污染、城乡生活污染治理，从源头抓好稻虾养殖、精养鱼池的尾水处理工作，坚持生态养殖，抓好畜禽养殖废水达标排放。落实入湖口渠道的管控，严格控制入湖污染物总量。协助省生态环境厅制定《洞庭湖总磷消减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进一步降低南嘴、万子湖、小河口断面的总磷浓度。压实各级各部门的责任，通过采取预警、督办、挂牌与指导帮扶等措施，持续推动重点片区治理，确保各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深化临水工业园区管理。持续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巡查维护，污水排放达标，在线监控联网稳定运行。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完善“一园一档”，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年度报告评估和工业园区环保信

用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参与）

4.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持续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成果，完善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制度和监管体系，探索建立小水电生态补偿制度，确保小水电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促进小水电绿色可持续发展。（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国网益阳电力公司参与）

5.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巩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成果。按照“划、立、治”的要求，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开展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

6.规范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推进部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工程收尾，进一步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建立健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机制，强化运营管理，结合日常调度情况，开展现场调研，督促各区县（市）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有序有效运转。各地要协同生态环境等部门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建设，规范污水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7.推进城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落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2019—2021年），积极争取各类补助资金及债券资金支持，加快实施一批管网补短板、雨污分流、错混接改造项目，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督促各区县（市）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完成省定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参与）

8.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按照“源头化、流域化、系统化”的治理方针，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深化整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做好巡河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及时发现解决影响水质的各种问题，防止返黑返臭。（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9.开展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非法码头渡口清理整治，加强水域岸线巡查监管，防止相关问题出现反弹；督促各区县（市）按时完成规范提升类码头、渡口的升级和手续完善工作；推进全市散石散装码头、砂石码头集散中心规范化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参与）

10.加强船舶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4个船舶污染物收集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运营单位监督管理，协调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多部

门联合监管制度有效实施，确保船舶污染物应收尽收，保障船舶污染物及时转运处置，实现正常有效运营；继续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系统推广应用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11.强化禁捕水域监管。强化推进资江、洞庭湖流域禁渔，加大禁捕水域日常巡查力度，强化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禁捕水域联合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市场交易等违法行为，维护禁捕水域良好秩序。（市公安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12.持续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及农药化肥减量工作。大力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合理布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归集贮存站，逐步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创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区，引导扶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防治农药包装及农药残留进入水体。（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3.开展南洞庭湖湿地修复工作。对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的欧美黑杨进行清退，2021年清退欧美黑杨12851亩（沅江市12197亩、资阳区654亩）。同时对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清退欧美黑杨采伐迹地上的树蔸进行治理，清除欧美黑杨采伐迹地萌芽条，修复南洞庭湖湿地面积31950亩，恢复南洞庭湖湿地生态环

境。(市林业局负责)

二、持之以恒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

14.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保持河湖“清四乱”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河湖“四乱”问题监测，将清理整治重点进一步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落实上级交办涉水问题整改，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工作成效。(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15.开展非法矮围网围清理。督促各区县(市)对纳入禁捕退捕范围的重要河湖、重点水域非法设置的矮围网围开展清理整治，在6月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整治。(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参与)

16.全面规范提升河道采砂管理。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继续推行河道采砂政府统一经营管理模式，严格采砂许可，强化现场监管，落实采砂管理单和签单发航制度，加强河道采砂规范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洗砂等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防洪、供水、航运和水生态安全，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农村小微水体治理。开展农村水系整治、“水美湘村”建设。加强沟渠塘坝等小微水体管护和清理整治，落实管护责任。(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参与)

18.建立健全河湖长效管控机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

控，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活动审批、监管，严防出现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问题，对违法违规审批、越权审批的严肃追责。（市水利局牵头，市河长办参与）

19.持续做好涉水市场主体监管工作。加强污染源市场主体日常监管。摸清河湖管理范围及沿线市场主体的信息，建立沿河市场主体监管台账，对严重污染河流、湖泊的企业，依法注销、吊销其营业执照。严格监管餐饮行业污染河湖行为，在餐饮行业大力推进油水分离设施建设，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实施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0.编制完成益阳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问题为导向，按照“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共治的要求，科学编制益阳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1.加强审计监督。在生态环境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河（湖）长制推进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河（湖）长制评价。（市审计局负责）

三、强化河湖长履职

22.强化河湖长履职。加强基层河长办能力建设，全面落实“一办两员”工作体系和“三长一站”工作机制的建立健全，督

促各地落实河湖管护责任、护河保洁人员和经费保障。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对河湖长制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表彰激励，加强问题曝光、通报约谈和追责问责，进一步推动责任上肩。将河湖长制的实施情况列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

（市河长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参与）

23.加强河湖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暗访督查，对发现问题按照“一单四制”跟踪督办、限时办结。对群众反映强烈、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的突出河湖问题，及时受理处理，实行挂牌督办，做到件件有着落、个个有回应。（市河长办负责）

24.开展“洞庭清波”专项行动。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洞庭清波”专项行动，聚焦基层河湖长制政治监督，推进发现问题整改，进一步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市纪委监委牵头、市河长办参与）

四、进一步夯实河湖管护基础

25.加快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按照《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编制全市23条河流（15条河流8个湖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8月底前完成13条市级领导担任河湖长的河湖规划编制及审批，12月底前完成其他11条河湖规划编制及审批。（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参

与)

26.启动编制新一轮“一河（湖）一策”。组织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试点。在完成上一轮“一河（湖）一策”任务基础上，启动编制新一轮“一河（湖）一策”，持续推进河湖保护治理。（市河长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

27.强化法治保障。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与宣传，积极推动资江保护立法，加快出台《益阳市资江保护条例（草案）》，着力强化河湖管理法制保障。（市司法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参与）

28.加强联合执法。加强部门工作衔接，严格落实“两法衔接”，强化联动执法、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业务培训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犯罪，提升打击整治合力。（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29.进一步做优做实市县两级河湖警长办公室警力配置。明确属地派出所长为市级重点河湖沿线、库区管段警长，责任区民警为县级重点河湖沿线、库区管段警长，建立“112+X”专业队伍，即1名所长、1名责任区民警、2名专职辅警加多名河湖沿线村庄“村警”，常态化开展河湖治理工作；严格按照“三长一站”工作机制要求，加强河（湖）警长的日常协调、指挥、调度，确保工作责任、工作措施落地落实。（市公安局负责）

五、加强创新示范

30.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项目布局。落实省科技厅对加快推进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建设要求，打造水资源研究和利用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进一步完善我市水领域的创新平台布局，提升水环境保护技术创新能力。（市科技局负责）

31.推进管护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跨市河湖长制合作机制，继续在跨市跨界河湖管护合作上出经验、出亮点。健全河湖长制与司法衔接机制，联合市检察院，全面落实“河长+检察长”，提升河湖管护司法效能。（市河长办负责，市检察院参与）

32.推进智慧河湖建设。加强与水利部、省水利厅和各市州河长制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提升业务协同。完善河湖基础数据及公示牌等信息化管理，健全河湖问题在线交办反馈机制，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立体化监管，实现“人防”“技防”并重。（市河长办牵头，市水利局参与）

33.强化示范带动。以水利风景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为基础，结合中小河流治理、农村水系整治、“水美湘村”建设等，分级建设一批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示范河流。（市河长办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34.加强典型引领。继续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河湖长和优秀护河志愿者评选活动，对各地河湖治理保护和河湖长制工作典型

经验、做法大力宣传展示，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市河长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参与）

六、加强宣传教育

35.强化宣传发动。开展多种形式河长制湖长制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河湖管理保护成效。继续开展“河小青”等志愿者活动，积极推行“官方河长+民间河长”“双河长制”，探索将河长制湖长制纳入村规民约、公益广告等内容，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湖保护。继续配合省河长办开展“美丽河湖”及民间河长征集活动，协调组织主流媒体和行业媒体，对各地河湖治理保护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展示，在全社会营造爱河治河护河的良好氛围。开展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创新案例征集活动，及时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市河长办负责，市委宣传部参与）

36.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培训和工作交流，市、县河长办组织各级河长湖长及河湖保护志愿者集中培训或开展现场交流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市河长办负责）

37.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教育。指导和组织学校开展保护水生态、节约水资源、爱护水环境等河湖管理保护教育，开展“爱护母亲河”环保教育活动，增强学生河湖保护意识。（市教育局负责）

七、加强立项争资

38.加强立项争资。积极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做好省预算内“水

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向上级部门对接，力争项目资金，对已下达的项目资金做好日常监管，为我市河（湖）长制工作夯实基础。（市发改委负责，市财政局参与，市河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工作）

